

大清會典
工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工部

虞衡清吏司

雜料

凡鑄器。頒行戶部。及直省有司。度量權衡。由部按成式鑄造。

壇廟。

陵寢。內務府。八旗。各部院寺。及外藩。外國賓館。並各工所。需用銅鐵器具。皆委官督匠造給。需用物料。或以庫貯給發。或移戶部支取。或按市價採買。



大清會典
皆月具其數奏銷。

凡陶器。內務府及各衙署工所。取用陶器。計其
高下尺寸。口徑大小。按市價採買給發。

凡布城。網城。及樁。鏃。駝。屨。備造貯庫。遇

車駕巡幸需用。內務府。八旗。太僕寺。各衙門。定數咨
取。事畢。如數交還。

凡車。八旗礮車。及棉簾車。遇有修造。購木材於
直省。支物料於戶部。委官監製。工竣題銷。部設
馬車九。以供木倉。簾子庫等處。運送物件之用。
草豆役食。均於戶部支領。

凡葦。席。竿。繩。貯於惜薪廠。收掌所。內務府及各
部院寺工所。賓館。遇有需用。按數給發。如用久
殘朽。給值採辦。工完。按時日之久暫。定成數之
多寡。分別交回。有逾限不交。及損失者。論



